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21

修正案号: 39-3381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 P50 板与前轮舱结构间的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39内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系列飞机和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4A0140内的波音767-400ER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8-12 修正案 39-12438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39 2001 年 02 月 09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4A0140 2001 年 02 月 09 日
- 4.波音电传 M-7200-01-02188 2001 年 09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位于P50板和前轮舱结构间的导线束,因缺陷而造成电气跳火,发烟或客舱内失火及某些与安全飞行和着陆有关的基本系统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/纠正措施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 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24A0139或767-24A0140的要求, 对P50板和前轮舱结构间的导线束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 以发现缺陷(即磨损或断线, 绝缘层或导电体的损伤, 线束、绝缘层与前轮舱结构间不恰当的间隙)。每6000飞行小时或18个

月(以先到为准)重复检查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B. 如果在按本指令A段检查时发现有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依照波 音服务通告767-24A0139或767-24A0140的施工说明图1,实施恰当的纠 正措施(即修理或更换任何损伤的导线或磨损部件,在线束上安装保护 性套管,重新固定导线束以保证足够的间隙)。 按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 间重复该检查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